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年4月28日发布，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17,352.70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69号文核准。科恒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34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5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国信证券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上述询价对象于2012年7月11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7月16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国信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25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2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25万股。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考公司基本面及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2012"年7月13日（T-1"日）刊登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国信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18日（T+2日）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9日（T-5"日）至"2012"年7月11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只有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北京和上海参加现场推介会。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25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

14、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7月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keheng.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7月6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2年7月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2年7月1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2年7月1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7月12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7月1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7月16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T+1日 2012年7月17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7月18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7月19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如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25%，将要履行一系列后续补充信息披露流程，后续发行日程可能将顺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国信证券将于2012年7月9日（T-5日）至2012年7月11日（T-3日）期间，在深圳、北京、上海向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进行现场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7月9日 （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二楼大宴会厅1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2年7月10日 （T-4日，周二）	9:30-11:30	北京金融街洲际大酒店 五楼西安厅I+II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2012年7月11日 （T-3日，周三）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 二楼嘉宾厅I+II厅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7月9日（T-5日）至2012年7月11日（T-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25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25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2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25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11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625万股以上的部分。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0572

2、初步询价及推介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021-60893209、010-88005185

发行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6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69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keheng.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25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7月1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0-3863815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发行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6日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年4月28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13,500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机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71号文核准。天银机电的股票代码为"30034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4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本次发行不存在向网下投资者转让老股的安排。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7月17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以下简称"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5、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9日（T-6日）至2012年7月12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上述要求的询价对象可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6、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12日（T-3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9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60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缴纳申购款，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2012年7月16日（T-1日）刊登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19日（T+2日）在《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1,26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网下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发行中止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发行中止的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7月6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tyjd.cc）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7月6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T-6日 2012年7月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5日 2012年7月1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2年7月1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2年7月1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12年7月13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7月16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7月17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7月18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7月19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7月20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25%，将需要履行一系列后续补充信息披露流程，后续发行日程可能将顺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

（4）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路演推介安排如下：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9日（T-6日，周一）至2012年7月11日（T-4日，周三）期间，在上海、深圳、北京向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2年7月9日 （T-6日，周一）	上午9:30-11:0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二层大宴会1+2厅
2012年7月10日 （T-5日，周二）	上午9:30-11:00	深圳星河丽斯卡尔顿大酒店三层大宴会2+3厅
2012年7月11日 （T-4日，周三）	上午9:30-11:00	北京金融街丽斯卡尔顿大酒店二层大宴会1+2厅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85130667，010-85156387。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2年7月9日（T-6日）至2012年7月12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9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9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6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12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及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26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9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90万股的整数倍；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配售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东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碧溪新区迎宾路8"号

电　话：0512-52690818

联系人：周春晓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电　话：010-85130667、8515638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6日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7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tyjd.cc），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7月1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碧溪新区迎宾路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526908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30667、85156387

发行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6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2-01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日以专人和电话通知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晓霞女士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孙宪鹏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广东八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制药"）所拥有的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文光广汕公路西岩山西侧的药品生产相关资产，八达制药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冻干粉针剂，本次收购八达制药的药品生产相关资产包括但不仅限于药品生产设备、专利、许可证等，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收购上述资产，签署收购上述资产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情况及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冻干粉针制剂生产线，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线范围，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公司未来扩大发展需求，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建设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实施。

本次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的投建，一方面拓展了公司生产范围，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冻干粉针剂型产品的未来发展打下基础，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定增长。

本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需要获得药品GMP证书后才可正式投入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GMP认证结果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构成重大投资项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分红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分红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至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公司2012年至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从超额募集资金中使用1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2年8月1日召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2-02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仕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实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从超额募集资金中使用1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2-02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